

外国哲学

◆ 霍布斯的权力理论及其对西方政治哲学的影响

贾海涛（暨南大学中印比较研究所）

权力概念差不多是政治学或政治哲学中最重要的概念，其核心地位毋庸置疑。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说过：“‘政治’就是指争取分享权力或影响权力分配的努力，这或是发生在国家之间，或是发生在一国之内的团体之间。”^①在他看来，“权力”是政治的核心，因而也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曾几何时，政治就干脆被认为是“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②的同义语，权力成了政治的一切！现代西方学术界对权力概念非常重视，对它有过持久而系统的探讨。自20世纪中叶以来，一场关于它的内涵、定义和表现的旷日持久的大讨论一直没有中断，至今仍尚未有定论。相比其他学科，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学）对这一概念尤为重视，因为这一概念一度被明确为该学科的核心概念。不过，真正从政治哲学上定义权力，与哲学家相比，他们的理论贡献也并不大；哲学界和政治学界一直也有着很大的贡献。而近代包括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内的一些政治哲学家在国际关系理论创立之初就一直被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理论家奉为思想先驱。这些思想先驱对政治和权力的理解和界定是现代政治（包括国际政治）学的基石，其中，霍布斯的权力概念的历史影响更是无与伦比。然而，有趣的是，当代国际关系学的理论家对霍布斯的权力哲学并没有足够系统的讨论和分析，而往往乐于提及他的个别论断或名言，有时难免有断章取义之嫌。中国人对他的政治哲学关注很少，更没有人专门研究他的权力哲学。我们对他的政治哲学，尤其是权力理论并没有说清楚，甚至有着一定的误解。事实上，几乎无人专门研究他的权力哲学。霍布斯堪称现代政治学和现代法哲学的第一奠基人，是他确立了现代政治学和法哲学的

①[德]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55页。

②亦可翻译为“强权政治”，在国际关系理论或涉及国际问题时常作此解。

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权力是理解他的政治哲学的出发点，他也堪称第一个系统论证权力概念的政治哲学家。从历史影响来看，在他之后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在权力哲学方面超过他。特别将他的权力哲学作为研究对象很有必要，决不是炒剩饭，而是一种新思路。通过讨论他的权力哲学，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更重要，也是更新的霍布斯及其政治哲学。本文主要从三个角度探讨他的权力哲学：一、权力概念发展史；二、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体系；三、西方现代政治学体系。

权力概念的学术地位与霍布斯的理论贡献

权力概念的探讨在现代学术中主要在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理论里面最为系统、丰富。不过，作为一个基本的学术概念和理论体系，西方整个思想界和学术界，包括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学科，都会涉及、染指。实际上，最开始探讨这一概念和理论的主要是哲学家，如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霍布斯、大卫·休谟（David Hume）等。后来的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罗素（Bertrand Russell）和后现代大师福柯（Michael Foucault）等对这一理论也有着重大贡献；他们三人甚至都有系统的“权力哲学”。“权力”已经成为整个西方学术的核心概念之一。不过，权力一词在国际问题里面涉及（使用）得最多，讨论也最系统，地位也最重要。权力概念在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领域的地位也很重要，这些学界的理论贡献也很大。哲学家的权力哲学体现为对政治和社会的关注，也是为了这些学术领域某种方法的应用，而不是纯粹的所谓“形而上”的空洞探讨。

美国学者凯思·唐丁（Keith Dowding）说过，“权力是政治学与社会学的中心概念”，而它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在经济学中基本上不被使用”，“在微观经济学上更是不被提及”。^①自马克斯·韦伯将政治学从本质上看作是关于权力或权力关系的学说以来，权力概念就倍受重视。不过，并非从一开始政治学就将政治看作“权力政治”，或者说将政治看作一种对权力的追逐或角逐。事实上，权力成为一个政治学和社会学的核心概念是它进入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学领域之后才发生的；或者说，随着国际关系

^①Keith Dowding,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es to Analyzing Power”, in Kate Nash and Alan Scot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1, p. 29.

或国际政治领域的学者对该概念的重视和使用，它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学术性也变得越来越强。

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是一个历史较短的新兴学科，其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大部源自政治学。美国学者奥甘斯基（A. F. K. Organski）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就曾指出：“国际关系属于政治学范畴。”^① 权力既是国内政治争夺的首要目标，同时也是国家间争斗的首要目标。正如国际关系学的大家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在其代表作《国家间的政治》中所指出的：“国际政治，和所有政治一样，都是对权力的争夺。不管国际政治的最终目标是什么，权力总是它的当下目标。”^② 因此，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很大程度上也的确是政治学主要概念和理论的延伸。不过，在国际政治或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第一阶段——“理想主义”（Idealism）时期（主要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权力概念没有丝毫的地位。它突然受到重视与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上现实主义（Realism）流派的兴起有关。“权力”和“利益”（interests）是现实主义流派的核心概念，而且它们往往被解释为一回事。如今，权力概念完全成了国际关系学中最基本、最常用的词汇，其相关理论也影响大了很多其他学科。

以爱德华·卡尔（E. H. Carr）和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为代表的传统现实主义流派（主要流行于 20 世纪 40—50 年代）都倾向于认为国际政治是“权力政治”。传统现实主义的一些代表人物甚至将“权力政治”作为他们著作的书名，旗帜鲜明地突出“权力”概念，如乔治·施瓦琛伯格（George Schwarchenberger）^③ 和莱因侯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erbuhr）^④。新现实主义（主要流行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也继承了传统现实主义者将国际政治看作“权力政治”的观点。新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马丁·怀特（Martin Wright）的《权力政治》一书认为国际政治就是权力政治，权力政治就是国际政治的同义语，国际关系就是“独立的强权之间的关系”^⑤。新现实主义另一大将罗伯特·基尔平（Robert Gilpin）

① 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1968, p. 6.

② Hans J. Morgenthau and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McGraw-Hill, Inc., 1985, p. 31.

③ George Schwarchenberger, *Power Politics: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Stevens & Sons, 1941.

④ Reinhold Nerbuhr, *Christianity and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Scribner's, 1940.

⑤ Martin Wright, *Power Politics*.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3.

认为：“国际关系仍然是独立的行为体在无政府状态下对财富与权力的无休止的争夺。”^① 新现实主义学者米勒（J. D. B. Miller）也认为，国家间的关系是强者压制弱者的关系，这种关系或现状是由权力所决定的。^② 目前，学界一般也把国际政治定义为“以权力为中介的国际社会价值分配的决定及其实现过程”^③。

现实主义流派包括权力概念在内的基本观点并非当代学者的首创。该流派的奠基人英国学者爱德华·卡尔在其代表作《二十年危机》中说他的现实主义观点的理论先驱是15世纪末和16世纪曾活跃于意大利佛罗伦萨共和国政坛的尼可罗·马基雅弗利（Niccolo Machiavelli）和主要在17世纪活跃于英国与欧洲政界和知识界的霍布斯。马基雅弗利的代表作《君主论》（*The Prince*）和霍布斯的代表作《利维坦》（*Leviathan*）对于人性、社会关系和权力政治本质的论述，以及他们对“权力”（power）本身的理解或定义是卡尔的理论出发点和整个现实主义流派的基础。

在当时处于罗马教廷神权控制和割据状态的意大利，马基雅弗利是一个思想进步的政治家。他反对神权政治而强调国家主权，反对君主政体而主张共和体制。他的《君主论》是一部较为系统的阐述其上述思想的关于治国方略的著作，同时强调智谋、权术对于精明的君主的重要性。他在全书的26个部分中只有一个部分的标题有“权力”字眼，即第十部分《如何评估各公国的权力^④》，但在这部分他也没有对“权力”下定义。^⑤ 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他的著作的中心思想或主题的确是关于权力的，是关于国家、政权、君主如何获得权力、增加权力的学说。卡尔根据他的著作得出结论：“道德是权力（power）的产物。”^⑥ 而霍布斯对他和后来的现实主义

①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7.

② J. D. B. Miller,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Fu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39, 1984, p. 291.

③ Scott Burchill, “Realism and Neo-realism”, in Scott Burchill and Andrew Linklater ed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 83-87.

④ 此处 power 亦可译为“实力”，所有中译本都是这样做的；本文翻译为“权力”是为了概念前后一致。

⑤ Niccolo Machiavelli, *The Prince*, (translated by C. E. Detmold). Ware: Wordsworth Edition, 1997.

⑥ Edward Hallett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64, pp. 63-64.

大师影响则更大。

霍布斯是哲学史上非常重要的哲学家，然而，他的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政治理论（政治哲学）和法哲学方面。他在形而上学、认识论方面的贡献不大，谈不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大师，与他的前辈弗兰西斯·培根、同时代的笛卡尔（Rene Descartes）和后来的康德、黑格尔等人相比，在哲学上影响有限。然而，他对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的贡献却是他们都难以比拟的。他被认为是“最伟大的政治哲学家之一，在英语写作的政治哲学家中是最出色、最深刻的”。^①有人因他的政治哲学的贡献将他列为有史以来第14位最伟大的哲学家^②。他年轻时曾与培根工作过，后来又曾在欧洲大陆游历，拜见过笛卡尔、伽利略（Galileo）等人。受他们影响，他坚信理性主义和科学方法。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③，不过，有人认为他算不上是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或怀疑论者，而是自然神论者^④。他研究政治哲学的起步较晚，最早的贡献是将修希迪斯（Thucydides）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e History of Peloponnesian War*）翻译为英文。不过，这部书对他的政治哲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后来他又写出了《利维坦》、《论公民》（*The Citizen*）等著作，其中《利维坦》影响最大。他的《利维坦》对现代政治学特征的定义被认为是超过任何著作的巨著，其巨大影响自问世以来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⑤今天这本书仍是政治学专业领域必读经典中的经典。他对权力的讨论已非常系统，也很具体。他的权力哲学是现代权力理论的基石。

①Iain Mclean and Alistair McMillan, eds., *The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3, p. 243.

②Robert L. Arrington, ed., *The World's Great Philosopher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p. 118-125.

③陈修斋、杨祖陶：《欧洲哲学史稿》，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6—269页。

④Iain Mclean and Alistair McMillan, eds. *The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3, p. 245.

⑤Richard Tuck, "Introduction" in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ix.

霍布斯的权力理论

霍布斯的权力^①哲学主要集中在《利维坦》一书中，而且有其深刻的哲学或形而上基础。他所说的权力首先是人性的表现，是人的自然能力，其次才是后天的获得。然后，他围绕着权力关系提出了自己关于国家和制度的系统的政治主张。权力是他的政治哲学的出发点。他是第一个从人的欲望、能力、自然现象和自然法则的角度定义、解释权力概念的思想家，后世的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权力理论几乎都没能突破他的思维框架。

霍布斯主张人生而平等。他认为自然创造了人，使人皆拥有相同的器官、大脑，而且这些器官及脑力的能力差别不大。因此，这就成了他主张人类平等和权力平等（包括权利平等）的形而上或哲学根源。在他看来，人的平等首先是官能的平等，是能力的平等，这导致人的目的和希望也是平等的。^② 不平等是社会契约订立之后产生的。在他看来，由于人的先天的官能比较接近，因而先天的权力差别也不大，权力的差异是后天拉开的。他说：“人的权力（普遍而言）是其获得某种将来的具体好处的手段。这种手段既是与生俱来的，又是后天获得的。”^③ 由此，他将权力分为两类：一是“生而拥有的出色的身体和脑力官能的优越性的体现，即自然拥有的先天的权力或自然权力（natural power），诸如超群的体力、外表、精明、手腕、口才、慷慨、高贵”等；二是通过上述的“先天的优势和幸运的眷顾获得的权力，即将与生俱来的先天权力与所谓的上苍眷顾作为工具而获得的可以不断增加的权力，如财富、名誉、朋友和被称为好运的上帝的暗中相助”^④。他认为第二类权力更能体现权力的本质。他强调，“以此论之，权力从本质上来说，

①霍布斯的权力概念在英文中就是 power，在黎思复、黎廷弼的中译本《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中，大都被翻译为权势。为了避免概念和体系的混乱，这里都翻译为权力，引文也没有采用黎译，而是直接译自英文原著。不过，笔者的翻译参考了黎译，特此致谢。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p86-87.

③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④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如同名誉一样，本身是在不断增加的”^①。在他看来，每一个人都生而具有某种权力，并在后天的生活中积累或获得更多的权力。

霍布斯认为权力是人的欲望的表现，人类对权力的追求是永无止境、难以根除的。他说：

因此，首先我认为全人类有一个集体的爱好，就是追逐一个权力接一个权力的欲望。这一欲望是永恒而无休止的，至死方休。究其原因，并非总是由于一个人希望得到比已经获得的快乐更强烈的快乐，或是因为他不能满足于适度的权力，而是因为：如果他不能获得更多的权力，他不能放心现在已经获得权力和手段能否保障他生活得很好。^②

霍布斯的论述很快由普遍的个人的权力（每个人都会拥有的权力）、集体的权力和联合的权力，转到了社会共同体的共同权力或公共权力（common power）上面。他指出，公共权力是大多数人权力的集中，拥有者可以是人，也可以是法人，如国家。这就涉及到了现代权力概念的关键。他说：

人类权力中最大的权力是在大多数人均表赞成之后，将他们大家的权力统统都集中在一个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身上所形成的权力。这个自然人或法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使用这些人的所有权力。例如：国家（common wealth）的权力就是这样形成和运用的。这类权力的使用有时也取决于每一个个体的意愿，比如某个集团（faction）或不同的集团联盟中权力的使用就是如此。因此，拥有仆人是权力，拥有朋友也是权力，因为他们是联合起来的力量。^③

从权力概念出发，霍布斯还谈到了个人的价值（value）或身价（worth）。他认为，个人的价值或身价就是一个人的价格或价钱（price），指的就是一个人的权力使用能够开什么价，值多少钱。^④ 不过，他认为一个人的价值或价格的评估离不开社会和公众的背景，主张由国家或全体国

①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0.

③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④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3.

民来决定。他说：“一个人在公众中的身价，就是国家（common wealth）给他定的价值，人们通常将其称作高位。这种国家给他定的价值可以理解为通过担任军队、法庭和公共部门的要职来体现；或者是可通过显示不同价值的名称或头衔来体现。”^① 他主张国家通过封赏这种职位和头衔来激励人民的荣誉感，以实现自己的价值。他还指出，国家给与的荣誉头衔或称号一方面代表一种荣誉，另一方面在历史上也是一种职位，同时，这种爵位的授予本身也体现了国家权力的使用。^② 毫无疑问，这些头衔本身就是权力。他认为：“国王们的权力是最大的。”^③ 难得的是，他认为那些职务和头衔的获得者要具有配得上这些职务和头衔的特殊才能，要称职，而且不能为获得某种职务和好处而要求特权或优先权。^④

霍布斯认为，追逐权力导致竞争，而竞争，无论是对财富、感官享受和支配权的竞争，还是对别的权力的竞争，都会导致斗争、敌对和战争，因为竞争者要满足自己的欲望就必须通过杀戮、征服、排挤或驱逐别的竞争者达到目的。^⑤ 一方面，他将权力看作人的本能欲望，难于祛除，因此导致敌对、争斗和战争；另一方面，他也因此将人的本质看作是邪恶的，与狼没有什么区别。在他看来，由于人与人之间能力差别不大，任何人都足以威胁或杀死另一个人（这也是一种平等的表现或恶果），因此人与人之间没有安全感，都互相疑惧，以他人为敌，力求自保。这样，一种全面而无限的战争状态就出现了。他指出：

由于互相之间的不信任，任何人都没有任何办法确保自己的安全，先发制人就成了合理的选择。就是说，用武力和诡计制服所有人中他能够制服的人，直到他感到没有其他大到足以威胁他的权力（power）存在为止。这并没有超出他的自我保全要求的

^①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63-64.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8.

^③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0.

^④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9.

^⑤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0.

限度，一般是被允许的。又因有些人在征服的过程中体验自己权力带来的快感，因而其征服的追求已超出安全要求之外。而其他那些安于平和、行为节制的人，如果不通过侵略以扩张权力，长时间内，仅仅靠防卫是不能够生存的。其结果是，这种增大对他人的统治力成了人们自保的必须的条件，而且也是被允许的。^①

不过，他又认为，人是有理性的，而这种理性可以将人类从狼与狼之间的关系中解救出来，契约（contract）就是人类理性选择的结果。契约是权力（包括权利）转让的结果，这样能形成公共权力，以威慑所有的人，结束“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或人与人之间的“战争状态”。他说：“在没有公共权力威慑所有的人的地方，人与人之间相处是不会快乐的（相反却有大量的痛苦）。 ”^②他指出，人与人之间敌对和争斗的主要原因可以分为三类：竞争、猜疑和荣誉。人们因此或为此而战。他说：“由此证明，在没有一个公共权力威慑所有人的时代，人们生活在那种战争状态，而这种战争状态，往往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③他还指出，在缺乏公共权力的地方，人们没有是非、公道的观念，即干什么都是可以的、合理的，因而也无法律可言；人们缔结契约是为了和平，同时也是为了体现是非、公正。^④契约就是法律和社会制度，公共权力就是国家或政权。

霍布斯认为，对安逸和感官享乐的欲望迫使人们接受一个公共权力或共同权力，因为要想满足安逸和享乐的欲望，就害怕受伤和死亡；而那些不满现状、不能满足安逸和享乐的人就渴望军事权力，倾向于战争，希望借此挑起事端、改变游戏规则，重新洗牌。^⑤他还指出，对知识、艺术和平和的欲望使得人们倾向于服从一个公共权力，因为这些需要闲适，而闲适需要得到追求者自己权力之外的权力的保护。^⑥他认为，社会契约就是权力的转让（同时也是权利的转让），因为签订契约之后，大多数人不得

①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87-88.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88.

③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88.

④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89-90.

⑤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70-71.

⑥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1.

不放弃自己的很多权力和权利，牺牲很多欲望，以避免相互之间的仇杀、冲突，求得和平与安逸。不过，那些放弃权力、牺牲很多欲望的人与那些在不断积累、增长权力的人相比就出现了差异和不平等。然而，在他看来，那些做出牺牲和转让权力（权利）的人也因此在安全上得到了公共权力和聚集了他们所转让的权力的人的保障。总之，签订契约就导致了平等的丧失，而且人们是自愿放弃平等而接受契约的。按照他的逻辑，契约是在平等状态下签订的。

契约签订之后权力交给谁呢？契约又怎样签订呢？程序和方法是什么？公共权力签订之后又怎样行使并予以监督和制约呢？契约能否撕毁？契约的重新签订需要什么条件？关于这些，他并没有给出合适的答案。因为，他并没有像略晚于他的约翰·洛克和孟德斯鸠那样明确地主张分权，没有明确地反对君主制和独裁专制，更没有主张选举政治。这就使他的契约论失色不少。相反，他的理论反倒给人以主张权力政治和君主专制的印象。

霍布斯的历史影响

可以肯定，霍布斯绝不主张暴政和权力的滥用。他说过：“权力的良好声誉也是权力，因为它能吸引需要它来保护的人前来依附。”^①他接着说：“同样道理，受到举国爱戴的良好声誉（即所谓民心所向）也是权力。”^②还说：“掌握权力的人的亲和力能够增加权力，因为它可以博得爱戴。”^③他反对君权神授等神权政治的理念，强调自然法和社会契约是现代政治运作和政权构建的基础，将主权（sovereignty）首先等同于国家（common wealth）而非君主，因而其政治思想有着相当积极、进步的一面。他将政权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作为自然人的最高统治者并列的做法是非常了不起的。这是现代政治和现代法制的基础。然而，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如同他本人在历史中的表现一样，是一个矛盾体。必须承认，霍布斯是主张

①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③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3.

“权力政治”的，而且表现出一定的对君主制和独裁专制的支持。这都与他的个人经历有关。

霍布斯在其早期的著作中明确主张选举共和制，而非君主专制^①，但后来由于他与英国掌权贵族和王室的密切关系而转变为一个保王党人（Royalist）和主张君主制的人（Monarchist）。在英国议会与国王的冲突中，他曾加入保王党的阵营。保王党失败后，他流亡法国，并在那里写就了《利维坦》。这部书他本来是打算献给他的学生英王查尔斯二世（Charles II）的。^②可见，他并不是一个主张民主与分权的人。在《利维坦》中，他不再讨论选举政治和议会政治，而是主张国王与国家权力一致。他曾说过国家的权力是最大的，但又说国王的权力也是最大的。他后来几乎主张国王就等于国家。因此，他的权力说与国家说是一致的，与王权说和君主专制也有一定的一致性。然而，如果透过某些表面现象，将他的理论体系通盘把握之后，我们就会发现他实际上并不主张绝对的君主权力。从某种程度上，他站在保王党人和国王一边完全是因为私交，出于情感或感恩的原因。这让他不得不在政治参与和论著中显示出支持君主制并赞成君主的绝对权力。而在理智上，他又不由自主地倾向于议会选举制，反对集权、独裁。他的平等观、契约论、权利说和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理论，无论从哪方面都是为现代法治和议会民主制服务的，因而也是与旧有的君主专制对抗的。对此，保王党人不可能看不出来。他在陪伴流亡法国的查尔斯二世及其追随者期间，遭到了保王党人的抛弃，查尔斯二世对他也日趋冷淡。他不得已返回了英国，随即受到了将英国王室赶下台的克伦威尔专制政权的礼遇。这更加剧了他与保王党人的矛盾与分裂。不过，由于他与保王党及王室的关系，进步力量也并不接纳他，最后他很快在孤独中死去。可以说，对他的政治哲学的误解在他尚未过世时就已产生。然而，拨开历史的迷雾，我们不难发现他的政治哲学基本上是进步的，为新的政治模式的出现描绘了一幅极具参考价值的蓝图。

公平地说，霍布斯并不坚持权力政治的合理性，也并不认为权力应该主宰一切。实际上，他的政治哲学的核心就是关于权力的制约与公共权力如何通过理性的方式产生的理论，而不是主张王权的扩张和滥用。他首先

^①Iain Mclean and Alistair McMillan, eds., *The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3, p. 243.

^②Richard Tuck, “Introduction” in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xiii.

讨论的是每一个人的权力，认为人是生而平等的。更重要的是，他主张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权力的出让是权利的出让。这意味着，契约的签订与其说是权利的出让，不如说是权利的行使。他对权利概念的理解和定义也是影响深远的，而且对权利与权力关系的解读也是非常深刻的。他也主张权利天赋或自然权利观念，在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上其实也是权利在先的。什么是权利？他指出，权利就是自然权利。关于权利及其与权力的关系，他说过：

被著作家们共同称之为 *Jus Naturale* 的自然权利，是每个人拥有的使用他的权力（power）——为了保全自己的本性（nature），也就是说，保全自己的生命，按照自己的意愿而使用——的自由（Liberty）。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和理智做任何事情，只要自己认为那些判断和理智是采取行动的最合适的手段。^①

这样，他的“自然权利”就与自由划了等号。他接着说：“自由一词，按其恰当的确切含义而言，可以被理解为没有外部障碍。那些障碍常常在人们使用权力做要做的事情时使其失去部分权力，但却不能阻止他根据自己的判断和理智的指导使用自己剩下的权力。”^②也就是说，所谓自然权利就是为了生存和权力采取任何行动或行为的自由。这实际上也是狼的所谓权利，是自然状态下缺乏契约（法律）、道德和公共权力约束和威慑的权利。行使这种权利的能力——行使自由的能力，就是权力。在他那里，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是能力与自由的关系。签订契约就是转让、交出或约束一定的权利，同时也是交出和收敛一定的权力。因此，契约的签订和公共权力形成的基础是权利。如此就可以推导出：政治和政权的基础是权利。这样，他的“权力政治”的色彩就淡化了，而“权利政治”的色彩就鲜明起来。

人们为什么会转让权利或权力？霍布斯说是因为人们向往和平。他总结了一个至为重要的第一理性法则（General Rule of Reason）（也被他称为

^①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1.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1.

自然法则 (Fundamental Law of Nature)) 就是:“每个人只要他尚希望得到和平,就应该力求和平;当他得不到和平的时候,就会寻求、使用战争,借此获得全力帮助和所有好处。”^①在此基础上,他又引申出第二个自然法则:“当自己愿意,别人也同意的情况下,为了和平与自卫的目的,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会放弃这一对一切事物的权力;只要他享有的针对别人的权利和他允许的别人针对他所享有的权利相等,他就会满足了。”^②这就是说,别人怎样对待你,你也要这样对待别人。他还指出,权利可以放弃,也可以转让;而权利一旦放弃或转让,就有义务接受约束,不能妨碍别人使用自己放弃或转让的权利。^③他指出:“权利的互相转让就是人们所说的契约。”^④契约订立之后,信守契约这就是一种责任。如果人们不遵守契约,或是不信守责任又怎么办呢?霍布斯认为,这种情况下,公共权力就是契约的保障,因此也就是法律和和平的保障。

契约能不能无效,在什么时候失效?失效之后怎么办?霍布斯主张自然法永恒不变,但并不主张有永恒不变的契约,因为契约是人工的。他谈到了旧契约的废止和新契约的签订问题,因而他不赞成有不变的法律和制度。在他看来,政权和国家的结束和更替都是正常、自然的,一切都要围绕着人们的愿望和理性进行。对他来说,他所说的国家就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契约本身是理性的产物,追求的是和平与安逸。另外,他不认为一批人比另一批人优越或更智慧,因而更适合统治别人,也不能证明有人更适合裁决别人的纷争和不公,或是决定别人的利益分配。因而他的第九条自然法则是“人是生而平等的”。他要求那些通过契约获得裁决别人纷争权力的人一定要公正。^⑤

可以看出,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现代政治理论及其实践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冲突。他对国家与主权、法律和契约、正义和公正,权力与权利、欲

①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2.

②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2.

③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2.

④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4.

⑤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0.

望与理性、战争与和平、平等与特权的解读几乎都是开创性的；现代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公民权利（civil rights）、现代法治与民主制度的基本政治理念都可以从他的著作中找到根据。他对于人性与权力、契约与公共权力、国家与权力的关系的论述使他成为现代政治学和法哲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

最后，这里想强调的是，霍布斯对权力的解释或界定已经非常全面，几乎决定了现代政治学家关于权力思维的所有纬度。就权力概念和权力哲学本身，霍布斯还有更直接、更具体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权力说直接源自他的理论。当代对权力有过系统论述的政治学家，如摩根索等人，其权力概念，就是对霍布斯的权力概念的进一步解释，并没有将它演绎成一个新的东西。^① 甚至，约瑟夫·奈的“软实力”概念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一书中就已初具雏形。^② 还有一些大的哲学家的权力理论也受益于他。罗素曾专门写过一部名为《权力》的专著，致力于构建一门“权力科学”^③。他也认为权力是人的一种本能的欲望。^④ 他说，“在人的不变各类欲望中，主要欲望就是追求权力和荣耀”^⑤。这些说法与霍布斯如出一辙。尼采的“权力意志”（Will to Power）概念也有霍布斯的权力学说的影子。周国平将“Will to Power”翻译为“强力意志”^⑥，实际上没有必要。在尼采的这一重要概念里，他说的实际上就是权力，与霍布斯的权力是一回事，而且都与人的欲望或本能联系在一起。

结语

霍布斯政治哲学的进步性在于否定了君权神授，论证了统治者、国家和任何政权的权力都来自民众，来自人。就是说，这种权力既不是上帝给的，也不是自己先天具有的或通过后天完全凭一己之力获得的，而是他人

① See Hans J. Morgenthau and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McGraw-Hill, Inc., 1985, pp. 31-51.

② See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New York: PublicAffairs, 2004, pp. 1-18.

③ Kirk Wills, Introduction in Bertrand Russell,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xxiv.

④ Bertrand Russell,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 1.

⑤ Bertrand Russell,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 3.

⑥ 周国平：《尼采：在世纪的转折点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1页。

转让的，是民众权力的集结。他并没有讨论到权力获得的合法性问题，如大卫·休谟那样讨论正义与权力（统治者和政权）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没有像孟德斯鸠和约翰·洛克那样讨论分权与制衡问题。不过，作为一个现代政治学的思想先驱，他所做的理论贡献已经足够大了。他对权利概念的讨论也是非常重要的理论贡献，对现代民权观念和公民社会的理念有着直接的影响。权力概念目前仍然是最重要的政治学概念之一，权力理论仍然堪称政治学中最系统、丰富的理论体系，然而，权利概念已经成为当代政治理论的第一主题，围绕着权利的运作也成了现代政治的第一任务；而权力则成了一个让人警惕和提防的概念或现象，非权力的观念或反权力的趋势非常明显。如果我们说在现代政治学中权利概念和对权利的重视要远远超过了权力是不过分的。事实上，现代政治一直是用权利对抗权力，以权利制约或控制权力，以权利反抗或反对权力。权利意味着正确和正当，意味着合理性和合法性；权力则成了危险、不公、不义、僭越的东西，成了强权的同义语。而这些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早已或明或暗、直接或间接地论述过了。

◆尼采的“权力意志”： 在形而上学与政治学之间

暨南大学中印比较研究所 贾海涛

【摘要】尼采的“权力意志”并不是为强权政治或极权政治理论服务的概念，其政治哲学色彩很淡。它首先是一个哲学概念，具有形而上学的意义，但也可以理解为一个政治学（政治哲学）概念。本文对它的内涵、本质、形而上学的价值和哲学的意义进行了系统分析，对其历史渊源和政治学的影响进行了梳理、考辩，同时对它的局限性也进行了批判。

【关键词】权力意志 政治哲学 形而上学

德国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是近代在哲学史和思想史上影响极大的人物。自19世纪末以来，这一影响可谓经久不衰。西方的价值体系和哲学发展自他起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然而，尼采及其哲学曾经引起过极大的争议。尼采在世并头脑清醒的时候，其思想并未引起注意，只是在他因疾病而精神失常之后才逐渐在欧洲引起反响。他死后不久，其声誉便达到了一个高峰。不过，人们对他的哲学的评价一直是毁誉参半的。他因被纳粹奉为思想（精神）先驱之一而一度被视为反动哲学家，其哲学也被视为狂人哲学。总之，他的思想曾经被认为是危险而反人类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他的哲学已经有了一定的客观、冷静的认识，也基本做到了归还其历史本来面目。实际上，尼采哲学尽管有很多病态或变态的东西，却与纳粹的主张相去甚远。他关心的是人类的前途和终极关怀问题而非浅薄的急功近利和政治野心。他终生都是远离政治的，甚至可以认为他是反政治的。现在，他的一些曾经被歪曲的哲学范畴，比如“超人”（Super Man）和“权力意志”（Will to Power），都得到了比较公允的哲学解释，其历史地位也得到了承认。他基本上是一个哲学家而不是一个政治学家，更非政治鼓动家；其理论贡献也首先体现在哲学方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的“权力意志”概念有更深的哲学根基和哲学韵味。然而，“权力意志”的确可以当一个政治学概念来理解。也就是说，“权力意